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95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试卷安全保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卷安全保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卷安全保密规定（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试卷安全保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保密工作暂行条例》《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题（卷）库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为保证学校课程考试的顺利实施，做好学校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均属学校秘密文件，凡参与考试命制、试卷印制、保存管理与一切能接触到试卷工作的人员，均有责任保守秘密，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试卷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考试，是指学校培养计划规定所修课程的考试。国家级、省级考试参照国家级、省级考试各项制度要求执行。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凡参与命题的教师及接触试卷印刷、保存管理等工作人员都负有保守试卷秘密的义务和责任。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全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卷内容和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条 试卷命制前，开课部门要与命题人员落实保密责任，对命题人员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作出明确要求，并签订《考试命题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

第三章 试卷命制

第六条 命题人员不得在考试前以任何方式泄露与试题相关的内容，不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命制试卷时应避免学生、无关人员在场，命制过程及命题结束须对试卷文档进行加密。

第七条 试题电子稿传输过程中不得使用 QQ、微信等社交类通讯工具、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以及在校内智慧办公平台进行传送，可使用专用移动硬盘、U 盘等存储设备进行传送。命题过程中使用的电子设备（包括计算机、移动硬盘、U 盘等）及试题、题库本身文档要采取加密存储。严禁将试题与其他电子资源混存。

第八条 命题工作结束后，通过审批后的试卷电子稿、纸质稿由开课部门专人负责接收保管。命题教师应立即销毁设备中试题的电子文档，及命题过程中的纸质稿，不允许保留副本，确保考试试卷的安全。

第九条 试卷试做应由教师完成，严禁请学生代做。命题人员作为任课教师的，在给学生复习过程中不能指定考试重点或划定考试范围，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暗示或指明有关考试的任何内

容及其他命题工作信息。

第四章 试卷印制

第十条 试卷印制由教务处负责，开课部门不得私自印制。若选择其他印制单位，需由教务处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方可进行试卷的印制。考试前由开课部门负责组卷，教务处从 A、B 两套试卷中随机抽取一套用于期末考试印制用卷，另一套试卷密封好后由教务处作为备用试卷，用于学生补考考试。

第十一条 印制试卷过程中要注意保密，严禁无关人员随意出入印制场所。印制人员要对试卷及相关考试材料的安全与保密工作及印刷质量负责。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应立即销毁，废版纸应专门地点存放，严格保密，事后及时销毁。

第十二条 在试卷收取、印制、移交的整个流程中，送印方和承印方必须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妥善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试卷印制完毕，清点数量，及时通知各部门指派专人在指定时间、地点完成试卷领取。

第五章 试卷保存管理

第十四条 开课部门的试卷领取要有专人负责，并按用卷时间领取试卷。领取试卷时要做好清点工作，不准将试卷随处携带，应立即送回所在部门，放入保密柜中保存。

第十五条 各系应指定专人在独立空间进行试卷分拣与装袋

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考前、考后试卷袋要粘贴专用封条并加盖部门印章。

第十六条 考试前，各系应提前 20 分钟将试卷袋交给监考教师，并强调有关事项。监考教师应做好相应保密工作，监考结束后回收并清点试卷，返回各系进行试卷装订。及时将试卷送交阅卷教师批阅。对考场中剩余的空白试卷，监考人员应如数上交，不得留在考场或私自带走。

第十七条 试卷批阅期间，采取集中流水阅卷，不允许将试卷带出规定以外的地点批阅，同时阅卷期间严禁学生及无关人员出入。

第十八条 试卷保存管理过程中，应全程有监控录像，包括存放试卷的档案室、考务会会议室、集中阅卷地点等。保密柜配备双锁，钥匙由两人分别掌管，取送试卷必须两人共同在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试卷的命题、印制、领取和保管等环节中，如发生泄密、被盗、损毁、丢失等情况，应立即报告学校主管领导，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保护现场，防止扩散，该科试卷自行作废。考前发现要重新命制试卷；考后发现要重新命制试卷和安排考试。

第二十条 凡在命题、印刷、领取和保管试卷过程中造成泄密事故者，按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与处理办法（修订）》，视情节轻重，追究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试卷命制、印制与保存管理的保密规定》（齐工程教〔2023〕102号）同时废止。

附件：

考试命题保密承诺书

对本人承担或参加的考试命题工作，我承诺：

1. 不向任何与考试命题工作无关人员透露自己参加的课程
考试命题工作；

2. 不向任何人泄露试题内容；

3. 绝对保证命题用计算机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 命题结束后不保留命题副本；

5. 命题结束后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和电子文本；

6. 命题结束后即认真清除命题用参考书内的命题标记。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20XX年XX月XX日